

附件1

泾河新城权责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	新区党政办公室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新区党政办公室、各新城管委会	党政办公室
2	新区宣传文旅局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3	新区宣传文旅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4	新区宣传文旅局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5	新区宣传文旅局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6	新区宣传文旅局	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7	新区宣传文旅局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的娱乐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8	新区宣传文旅局	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娱乐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9	新区宣传文旅局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10	新区宣传文旅局	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的娱乐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11	新区宣传文旅局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变更（法人、地址、名称、机器台数、改建扩建）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12	新区宣传文旅局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13	新区宣传文旅局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注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14	新区宣传文旅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 《旅行社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5	新区宣传文旅局	涉外营业性艺术品展览审批活动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16	新区宣传文旅局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17	新区宣传文旅局	文化类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18	新区宣传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19	新区宣传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20	新区宣传文旅局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21	新区宣传文旅局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22	新区宣传文旅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23	新区宣传文旅局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24	新区宣传文旅局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 《印刷业经营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署令第15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市政发〔2014〕36号） 《西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委托其他印刷品印刷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市文广新发〔2014〕135号）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25	新区宣传文旅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26	新区宣传文旅局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27	新区宣传文旅局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28	新区宣传文旅局	重点领域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政府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通知》（国办发〔2009〕28号）	新区宣传文旅局、各新城管委会	文旅产业促进部
2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我省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9〕151号）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0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1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工代赈项目验收（500万以下）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陕西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2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工代赈项目验收（500万以上）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陕西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3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4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若干意见》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5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6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7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8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9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0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1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2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3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4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5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6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节能监察办法》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7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8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4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代政府权限）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依职权负责监督的有关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约能源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6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6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依职权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6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以工代赈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 《陕西省以工代赈管理细则》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6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易地扶贫搬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6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6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储备粮油的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以及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6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6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6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粮食经济现象实行统计监督	行政检查	《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6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粮食经营者收购、储存、运输、销售、加工、统计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等违法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违反粮油仓储备案、出入库、储存、名称使用制度、粮油仓储单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违规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未实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食经营者采购和供应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加工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或者具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8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食经营者收购和销售污染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未单收、单储，未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8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保存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8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食经营者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召回后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8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食经营者未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8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食经营者销售成品粮或食用植物油未使用符合规定的包装或标识，未注明生产日期、保存条件或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8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食经营者销售禁止销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8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食经营者销售粮食未执行粮食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8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食经营者运输粮食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8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粮油仓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8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备案或发生事项变更未申请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超过限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相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未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未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0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发卡企业未留存购买预付卡人有限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0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规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安全运行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0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0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0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家电维修经营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0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0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0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示有关证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0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投诉不予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0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1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1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1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零售商或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督查检查	行政检查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1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1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严重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1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1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提供交易场所、设施、服务，建立健全并合理公示业务规则与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资金监管，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保证信息完整安全等方面义务或者违法侵占挪用资金、发布虚假信息、篡改、销毁相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1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特许经营合同情况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1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1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2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和未按时上报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2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补足备用金的检查	行政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2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违反洗染行业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2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不符合“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2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洗染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洗染业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2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2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2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迟报、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污染源普查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2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推诿、拒绝或者阻挠污染源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2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材料消耗记录、生产记录、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有关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3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拒绝、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3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3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3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3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3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任何单位违反相关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3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3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3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3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4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4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4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和核查统计数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4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统计调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4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4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单位和个人窃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4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4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发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管理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4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4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强制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5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5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煤炭洗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5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煤炭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5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损毁、移动和破坏电力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5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5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5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5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5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和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5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的检查（城镇燃气管道除外）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行为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未经批准，违反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进行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移动、毁损、涂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6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悬挂气球、放风筝、垂钓；攀登变压器台架、杆塔和拉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7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在埋地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7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等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	行政强制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7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7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阻碍依法进行的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7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危险区域强制撤人	行政强制	《煤矿安全规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7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责令危害电力设施建设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扣押的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7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78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79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80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投资项目、技改项目和国债项目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81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	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各新城管委会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182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183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184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对人才市场的监管	行政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185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186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对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检查或抽查	行政检查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总局令2005年第4号）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187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188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8号）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189	新区财政金融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管委会	财政金融部
190	新区财政金融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管委会	财政金融部
191	新区财政金融局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管委会	财政金融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92	新区财政金融局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管委会	财政金融部
193	新区财政金融局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管委会	财政金融部
194	新区财政金融局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管委会	财政金融部
195	新区财政金融局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按要求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未按要求对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未履行相关义务，未进行年度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管委会	财政金融部
196	新区财政金融局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管委会	财政金融部
197	新区财政金融局	对批准决定的代理记账机构的全覆盖例行检查	行政检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管委会	财政金融部
198	新区财政金融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残疾人就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8号）	新区财政金融局、各新城管委会	财政金融部
19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0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0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0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需政府审批的建设用地许可（代政府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开发建设部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0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0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0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0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20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0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0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1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1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1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1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	开发建设部
21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1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1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1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1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1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2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68号）	开发建设部	开发建设部
22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2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停车位易地代建联审	其他行政权力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位易地建设管理办法》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位易地建设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2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行政确认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2012年5月27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2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2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2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2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2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2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本农田划定界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3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验收	行政确认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年修订）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3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核查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23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3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3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3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行政确认	《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23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8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3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3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行政确认	《退耕还林条例》 《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林退发【2018】5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3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工作的先进单位与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退耕还林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4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补助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陕西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关于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的通知》（财农[2015]258号） 国家林业局《新一轮退耕地还林检查验收办法》（林退发〔2018〕5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4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4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森林防火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4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防护林、用材林、特种用途林以及经济林、薪炭林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4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4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4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植物检疫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4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4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4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的通知》（林资发[2006]227号）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25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益林区划界定	行政确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5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给予单位和个人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经济补偿	行政给付	《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25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5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治沙活动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5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5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5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5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5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法》 《森林法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5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6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6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6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假冒（林业）植物授权林木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发布，2013年修订）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6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进行野外考察研究、采集标本、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6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固定、半固定沙地退化为流动沙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6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6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临时占用后未按湿地恢复方案恢复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6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6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种子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6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 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7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破坏天然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7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破坏野生植物保护点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7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7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7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7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41号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7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2008年第541号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7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的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7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7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公园范围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8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公园内损害森林风景资源保护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1年第2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8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公园内违反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8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8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开垦林地，未造成森林、林木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8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设立森林公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8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8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8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使用仿照、涂改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8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法承运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8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法调运林木种苗和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9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9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反《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在禁牧区域内放牧、损毁、擅自移动封山禁牧标志、设施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9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9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9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9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以及伪造、涂改、销毁山林权属证据，故意制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9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伪造、倒卖、出租、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运输证明和允许出口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9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9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为，或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29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0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法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0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0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林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0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0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0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0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0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窝藏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人员或猎获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0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0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销售林业植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虚报、骗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2004年第10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运输木材拒绝接受木材检查站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2011年第28号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16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2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2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假冒植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修订）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2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林业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2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2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捕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2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 《陕西省实施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2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被许可人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许可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32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从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7〕4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2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林地保护、管理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2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林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3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林内有益生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46号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3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公园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11年第27号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3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3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3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利用野生（陆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3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3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风景名胜区建设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 《陕西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3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封山禁牧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3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3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子和草种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4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林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4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木材运输（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木材运输检查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4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监管	行政检查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2005年第17号令）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的通知》（林造发[2003]80号）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林造发〔2013〕218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4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天保工程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34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检查验收	行政检查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2002年第367号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4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野生植物采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1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4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野生植物运输、携带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4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运输工具及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新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4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行政强制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4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5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林木种子或者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林木种子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5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限期恢复	行政强制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5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5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5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设施；在核心景区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5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封存、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行政强制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5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扣留无木材运输证、所运树种、材种规格、数量与运输证件不符、所持证件有涂改、伪造或逾期使用的木材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5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逾期不恢复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5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施工单位在风景名胜区内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活动的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5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1997年第213号令，2014年国务院修订）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6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令恢复擅自移动或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逾期不恢复的，林业部门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6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4第15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6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未按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未按照方案进行及时治理等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6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第21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6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违反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不履行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6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36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按时未缴存保证金、未按时编制恢复治理方案、未按照方案进行及时治理等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44号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6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探、开采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关于印发的通知》（国土资〔2003〕1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6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6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遵守和执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7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探矿权人被吊销勘查许可证、变更委托的勘查单位，不按期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第653号修改）第三十三条《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2016年修改）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7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不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第653号修改）第三十条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7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不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变更登记和他项权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7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报表、进行年检，拒绝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7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土地管理法》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7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发布，第653号修改）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第六条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7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不按期存储保证金等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第653号修改）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44号令） 《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7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时间建设或生产的、不按规定定期测绘并报送采矿图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7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和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7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城市规划方面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的监察	行政检查	《城建监察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38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城市绿线控制和实施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38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38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38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8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8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8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地质勘查活动依法施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陕西省矿产资源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8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8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8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9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9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非法占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刑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9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9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9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9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依据《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8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9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9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9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航空基地辖区内单位和个人执行、遵守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监察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1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泾河）工作部
39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	开发建设部
40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0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建设项目用地供后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动态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9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0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0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拒不交纳土地闲置费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陕西省实施办法》（1999年11月30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公布，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公布）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0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和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0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土地复垦规定》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0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0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达不到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核准的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0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拒不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40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1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及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1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刑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1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破坏耕地（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刑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1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4年第6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1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1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破坏基本农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1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破坏性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1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破坏一般耕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1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1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2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2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采、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陕西省矿产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2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自1994年3月26日起施行）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42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2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2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违反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不履行登记手续，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2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涉嫌土地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2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探矿权人变更委托的勘查单位，不按期登记备案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2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2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 《陕西省实施土地复垦条例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3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4年第60号）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3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3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3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3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3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56号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3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3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3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规定申报登记矿产资源储量和填报年度基层矿产资源储量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43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等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4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4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时编制恢复治理方案、未按照方案进行及时治理等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2016第6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4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4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4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44号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4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4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4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采矿权或者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4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4第15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4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取得地质勘查资格证书进行地质勘查或者超越资格证书业务范围进行地质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5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5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4年第6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5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5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2第5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5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闲置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一年	行政检查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45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5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5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5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5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于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6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越界采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4第152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6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有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6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6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6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在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6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6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6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21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6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强制拆除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6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47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令恢复被毁坏的基本农田原种植条件	行政强制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47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令恢复被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行政强制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4年第6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47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令退回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	行政强制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令）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	开发建设部
47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7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资质巡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7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7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不需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7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陕西省测绘条例》 《测绘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7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损毁、散失的；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7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成果质量和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8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8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项目招投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测绘条例》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发〔2010〕7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8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8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8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各领域的测绘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陕西省测绘条例》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8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48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互联网地图及其运行系统（平台）的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测绘条例》第四条 《关于加强互联网地图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8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8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89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90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测绘成果质量以及涉密测绘成果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9]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91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涉密地理信息获取、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陕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号公告）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测成字[2009]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9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93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94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6年第38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95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96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97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98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49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西安市生态环境办公室关于开展33个行业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回头看”和其他行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市环办发〔2020〕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0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证明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50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0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0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0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0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0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西咸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0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0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0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购置或者转入射线装置的登记和跨设区的市行政区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作业的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1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辐射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1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辖区内销售、使用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非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51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 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51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但 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 法》 《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51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51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排污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51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51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排污登记表中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51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51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 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 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52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52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52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环境影响评价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等严重 质量问题，或从事环境技术服务的单位弄虚作 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52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 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 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52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2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或排放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水体函〔2019〕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2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2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52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2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3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3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53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企事业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3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3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规定开展风险控制、应急准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3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不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3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3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3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3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4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4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将可溶性剧毒废渣直接埋入地下、在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54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4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照规定停用高污染燃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4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4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装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4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4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4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产生可燃性气体的活动未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4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国家规定的减少排放措施的行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5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5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5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公共场所建筑物室内装修竣工后未经监测或者监测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5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5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5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5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在禁止时段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建筑装饰装修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5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目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5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反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55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无证、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6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6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6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6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6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规范执行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6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运输过程中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6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过程中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6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未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6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6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7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或未按规定办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7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不按照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7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7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7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7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7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7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57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行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7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8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生产、使用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8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8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8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8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8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或者在编码中弄虚作假、未按规定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8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单位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8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8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8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或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9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9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9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9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9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59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9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9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生产或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品的企业未按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9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59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0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拒不改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0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0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0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0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土地复垦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0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0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0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0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60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1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原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场地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或者场地修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1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1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1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回灌水质劣于含水层地下水水质和地下水功能区的目标水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1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1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规建设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1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1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1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违法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1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2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破坏城市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行政	行政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2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单位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2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规定对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核的行政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2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法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62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不按规定送交贮存或擅自转让、处置废旧放射源或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2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2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拒绝、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2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2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2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3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或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延续、变更、注销手续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3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3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3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3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违反产品台账、放射源编码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3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含放射源设备说明书中未告知含有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3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3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3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3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转移放射性同位素未办理登记、注销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4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退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64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4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和防护评估、发现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4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4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4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调试，导致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尚未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4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4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未按规定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4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4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装饰装修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5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状况以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5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5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涉及新化学品、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65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5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水源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5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5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5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做好过渡期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水体函〔2019〕33号）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5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5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6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6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6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6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将可溶性剧毒废渣直接埋入地下、在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64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65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66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土地复垦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67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68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分局	对回灌水质劣于含水层地下水水质和地下水功能区的目标水质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水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669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行政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70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西安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71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不按规定送交贮存或擅自处置废旧放射源或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72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退役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73	新区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	对造成或可能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
67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7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7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工程法人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2006年第30号令，根据2017年《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7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工程保证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5年第2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7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在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7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7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在户外公共场所）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监督管理局
68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监督管理局
68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8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6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违法广告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监督管理局
6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违法广告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监督管理局
68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 《西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68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8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9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	行政许可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9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9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69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2004]12号） 《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补充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9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9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9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9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项目的立项、拆除审批及设计文件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9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69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0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0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物系统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0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四次修订）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0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70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0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0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0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最高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16号令）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0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综合管廊迁移、改建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2021年3月31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西安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0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1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1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西安市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21〕95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1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2007年第165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1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西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1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租赁企业开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西规〔2020〕001-市政办001）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1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通知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1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监督备案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1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委员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1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商品住房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西安市居住区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市政办发〔2014〕35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1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建设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划分	行政确认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2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经理、总监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陕建发〔2015〕22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2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72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2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行政确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2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意见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93号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2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省优质工程“长安杯”和文明工地评选	行政奖励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2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2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现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6月1日实施）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2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2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	行政确认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3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才安居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西安市人才安居实施细则（试行）》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3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省保障性住房小区“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创建活动	行政奖励	无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3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监督	行政许可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3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3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	行政确认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3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济适用房差价款审核	行政确认	《关于经济适用房项目购房人已购房屋超过核准面积补缴差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市房发[2006]135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3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首次安装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3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73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3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4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4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4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4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认可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1年第9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4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74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购房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关于落实我市住房交易政策有关问题的实施细则》（市房发〔2017〕7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住房交易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5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住房交易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6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政发〔2016〕60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市政发〔2017〕23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住房市场发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4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4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4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4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5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5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邀请招标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五号〕，2004年）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5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5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5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75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安全鉴定	行政确认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29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5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5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登记	行政确认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5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5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作业需要穿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6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0〕5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6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配套费减免核审	其他行政权力	根据2009年7月27日第14届85次常务会议决定 按照2008年7月7日市政府第112次专题问题会议研究确定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6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6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E类人才租赁补贴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关于向E类人才发放租赁补贴的通知》（市房发〔2018〕65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6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通知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6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6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6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6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6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77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7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7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7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企业、检测机构的管理及其生产、安装、质量检测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7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7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7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7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1〕21号） 《陕西省文物行政执法巡查办法（试行）》（陕文物发〔2008〕41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7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7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23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8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8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8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5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8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9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8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刻划、涂污、张贴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3日第五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第687号修订）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8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22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78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6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8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0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8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1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8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8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8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1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9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2日第五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第687号修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9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20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9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规定交换、出馆展览馆藏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9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21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9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7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9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伪造、涂改文物拍卖批准文件或者销售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9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第687号修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9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77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第687号修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9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文博单位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国家文物局文物督发〔2011〕17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79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文物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0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212号）（第214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0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7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80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文物违法行为先行登记保存涉案文物或涉案工具等相关证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05年文化部令第3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0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0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排放污水、挖砂取土取石、修建坟墓、堆放垃圾和其他可能损害文物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0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9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0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4日第五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0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0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物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16日第五次修正）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0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7号令）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1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工具、物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1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1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0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1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综函〔2002〕3号《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性质的批复》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陕西价行发〔2005〕17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81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2010年9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1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拆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1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1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保障性住房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 《陕西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陕政发〔2011〕42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1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保障性住房的退出和交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意见》（陕办发〔2010〕11号） 《陕西省租赁型保障房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1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2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2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按照村庄规划进行建设或者未取得开工许可证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农村村庄规划建设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2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2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2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2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82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超越范围使用限制技术或者应用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办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2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2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将所承租的廉租住房转借、转租或者改变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九部委局162号令）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2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第162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3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违法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3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3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3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及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3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3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3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城镇绿化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3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5月29日陕西省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3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承包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83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4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发证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施工条件的建筑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4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4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	行政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4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4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4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4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4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4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4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5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路工程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5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5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检测单位违规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5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正本）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5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违反规定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2003年8月实施，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85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有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2003年8月实施，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5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版）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5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5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不参加施工验槽、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2007年10月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5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勘察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6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6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6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营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4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6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或跨省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6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6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弃物以及其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6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颁布，2010年3月1日实施）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6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租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1994年住建部第37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6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86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7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供热单位的能源消耗情况及指标的检查	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7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规划区内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7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7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7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7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7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等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墙体材料产品及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陕人常发[2006]39号）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发展条例》（陕西省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7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7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7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8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受理单位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8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 and 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8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8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同意施工的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88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授意或者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黏土实心砖;施工图审查单位违反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的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黏土实心砖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根据禁止使用黏土实心砖规定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8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8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8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纳、补存物业保修金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8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物业服务企业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8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9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9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或者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76号令)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9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9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9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或挪用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9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9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9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9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建设部令第13号)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89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90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未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0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0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0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0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现有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而擅自开工的建设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0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0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2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0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造师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0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0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1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201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1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1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反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1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1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该备案登记而没有备案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91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产权单位首次出租或者首次安装建筑起重机械前未备案，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超过使用年限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1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反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第16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1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主席令第46号）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1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7号令）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1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7号令）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2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第17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2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2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8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2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2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2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2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修缮治理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29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2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2005年12月建设部通过，2006年4月施行）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2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2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93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3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建筑师、结构师违反职业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3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建设部令第111号）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3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施工图审查单位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或者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3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等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93号令）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3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或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3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人员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3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业的监督检查（包含对房屋建筑抗震设计质量的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167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3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农村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定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令）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3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棚户区改造、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3号）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94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4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企业伪造、转让、出租、涂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4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4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4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2005年12月建设部通过，2006年4月施行）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4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未按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公布、国务院第530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4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2005年10月通过，2006年1月施行）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4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设计单位在建筑物的设计中使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的；提供的建筑物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包含建筑节能内容或者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2010年5月修正）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4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4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5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5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5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挪用安全文明措施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正本修订于2009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2009年修正本修订于2009年11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5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5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95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5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5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5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或者委托他人代行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5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再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6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6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建设部令第13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6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6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使用未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6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6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设施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6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6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08年第1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6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公用设施由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竣工时未按要求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修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6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室内装饰行业进行监督和管理	行政检查	《陕西省室内装饰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2年第75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97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法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7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	行政强制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7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7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违反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7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7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7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2005年12月建设部通过，2006年4月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7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村民委员会组织定点放线，或者不按照确定的宅基地位置、面积、四至、基础标高、房屋层高建设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农村村庄规划建设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7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7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和在职业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4月25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4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5年第147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8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8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98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8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8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8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4]第18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8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8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令第141号）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5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8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第153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8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资格证书进行房地产经纪或价格评估活动以及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9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9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而从事建筑产品交易活动的；未取得资质证书而从事建筑产品交易活动的；超越资质证书规定范围从事建筑产品的生产、交易和中介服务活动的；出卖、转借、伪造、涂改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9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9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有违反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9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相关单位不执行强制推广规定的；超越范围使用限制技术或者应用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9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9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新建住宅建筑建设工程不符合规定条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99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9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99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2号，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0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0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0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0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0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77号） 《西安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0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局令2013年第3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0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0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0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00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1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1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1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53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1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筑师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995年第18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2008年第167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1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184号）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84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1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1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1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1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0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1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2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偷工减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2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或装修人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2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02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征收	行政征收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6号） 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依据陕价房发〔1995〕190号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的通知，自1995年8月1日起执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2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2004年2月建设部建标〔2004〕2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2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2008年4月1日）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2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行政征收	《西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2020年1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专用章的通知》（市政办发〔2015〕5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2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检查公积金缴存、使用情况	行政检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2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企业资质和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2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3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00年实施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本）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2003年8月实施，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3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3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的开标、评标、定标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3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分为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10月1日建市[2014]118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03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3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6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3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设备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3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方面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3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3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市场以及建筑业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4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建设部令第22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4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回保障性住房	行政强制	《陕西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4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单位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4年第18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4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4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4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4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09〕361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4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行政强制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4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住宅物业保修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4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液化石油气贮罐站、换气点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05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必须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2003年8月实施，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5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5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委托书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5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5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06〕107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5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行政检查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5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租赁型保障房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租赁型保障房资产管理办法（试行）》（陕建发[2014]415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5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5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5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6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装修店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6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6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6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6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单位职责履行的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06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6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6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共同共有房屋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68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公租房承租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69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70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出租法律、法规禁止出租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71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234号）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下放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和竣工验收权限的通知》（陕水建发〔2014〕253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72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2007年第30号令）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小Ⅱ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1〕47号） 陕西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印发《小Ⅱ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建〔2011〕559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73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订）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74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相关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2005年第26号）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7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建设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26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5年5月28日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76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1年第90号） 《陕西省档案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77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不按规定进行租赁登记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07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排水和连接城市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5年5月28日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07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安排超载车辆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修正本）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3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8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强制	《公路法》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8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拆除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8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拆除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造物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或者擅自埋设管（杆）线、电缆等设施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9月25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8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代为拆除违反航道通航条例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8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8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车辆采取防护措施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8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8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当场不能处理完毕的车辆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	行政强制	《路政管理条例》（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8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可能造成内河交通安全隐患的船舶、浮动设施、船员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8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9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占用、处置未经核准报废的公路、公路用地行为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9月25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9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9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进行扣留或者强制拖离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09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农村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9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和车辆营运证件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暂扣车辆	行政强制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9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港口水域、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9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本）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9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扣留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车辆，以及未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9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当事人的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2003年第2号令）《路政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9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扣押或者没收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非法采砂船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立即清除路面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交通行政执法中扣押的车辆、工具等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强行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83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强制拆除或补救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建设项目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强制拆除或者恢复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的渡口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强制拆解应报废的渔船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83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0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强制卸载超载车辆货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11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强制卸载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船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1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强制卸载违法超限车辆超限货物	行政强制	《陕西省路政条例》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1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取得车辆营运证件，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暂扣车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2012年第628号令）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1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1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限期消除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造成安全隐患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1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暂扣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1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责令补种护路林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1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责令改正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1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责令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2001年9月25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1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责令限期清除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1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在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临时进行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2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在城市供热、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5年5月28日修正本）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2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12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2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停止供气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城市供水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2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2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市政管线接户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2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市容环卫责任人的确定	行政确认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112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2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2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行政许可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3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3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3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3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在设施上拉线接电、悬挂物品的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26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5年5月28日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3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配套绿地1000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21日予以修改）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2010年11月25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3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门头牌匾设置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113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13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宣传娱乐活动点、非机动车保管站和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第一次修正，2010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3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3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4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行政确认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4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4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4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法定期限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批准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4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4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4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9号）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4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4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检举人或保护市政公用设施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26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正）第五条第二款：市（地区）、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工程、公用事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4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5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5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5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供气、供热、垃圾处理企业特许经营确认	行政确认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15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2013年9月26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西安市城市园林条例》（2013年12月26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权的通知》（市政发〔2014〕1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5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撤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立的集贸市场	行政强制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5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道路占用（临时占用）费或挖掘费修复费征收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建城〔1993〕410号）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 《陕西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5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5年1月7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办法》（陕价发〔1999〕1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行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陕政发〔2002〕57号）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115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镇排水设施运行和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5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5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防洪设施、照明设施的巡视检查	行政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6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16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排水许可及排水监测工作的监督	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百一十二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2015年第21号令） 《城市排水监测工作管理规定》（建设部建城字第886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6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6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镇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行政检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4月25日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第25号令公布）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6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扣押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违法活动的物品和工具	行政强制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1997年12月26日）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6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排水用户的雨、污水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6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强制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2012年1月1日施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26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6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燃气燃烧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6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市政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等行为的处罚逾期不履行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6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和检查	行政检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4月25日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第25号令公布）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7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责令其恢复原状的强制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7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撒物的，需要立即实施代履行的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7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费	行政征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17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绿化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陕西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号）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7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燃气经营生产安全运行的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117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擅自占用城镇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7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相应资质、设计与施工的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7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热力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7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燃气、热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7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管护工作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的监督	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05年1月7日经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118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施设备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118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118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建设部（1994）建城238号）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118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区在建出土工地的渣土清运车辆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8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镇绿化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8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开发建设部
118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行政许可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5年5月28日修正本）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18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8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市政配套验收（城市排水许可、供热计量及分户温度自控、天然气设施、供热验收）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8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环卫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8月1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13年第103号政府令）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9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环卫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3年8月1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19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9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法户外广告设施逾期不拆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9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允许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强制行为	行政强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9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规定活动有关物品和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9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破坏绿地的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9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9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抛撒、焚烧纸钱冥币；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9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得等影响市容的；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19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运载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对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违反规定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对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对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0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1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1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1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1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21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 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 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1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1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 处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条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由单位和居民自行 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 所。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 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1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餐饮业和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的规定收集、清运、处理泔水，将泔水排 入下水道、河道、公共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 等，与其他垃圾混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1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拒不改正、修复或者恢复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1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新建、改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当事人未向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2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污损不洁的；司乘人员沿途抛撒杂物 的；将垃圾抛撒在垃圾收集容器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2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散发宣传品 、广告的；广告、画廊、牌匾、标语、霓虹灯 、灯箱等破损、污浊或显示不全的；垃圾收集 容器不密闭、乱摆乱放的；不履行清扫保洁责 任，街道、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不符合要求的； 市政公用设施损坏不及时维修、更换影响市容 环境卫生的；封闭阳台不符合规定的；不按规 定时间、区域及要求清除积雪、积冰的；停车 场、点的环境卫生不符合规定的；在城市主要 街道、文物园林景点、城市广场等场所，流动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2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沿街建筑物的搭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2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沿街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2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清洗、维修、装饰占用城市街道和其他 公共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2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设置厨余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2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置 夜间照明设施和未按规定时间开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22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将运载砂石、泥土、垃圾、煤灰及其他散装货物和液体沿途泄漏遗撒的；对在城市道路上作业超过规定的时限未清除渣土、污泥和垃圾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2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2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焚烧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的；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的；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投放人分类投放的；未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充的；未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的；对不符合投放要求的行为未予以劝告、制止，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未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的；未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24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从事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作业车辆未明显标志分类标识，未保持车辆密闭、功能完好、外观整洁的；作业车辆未安装在线监管装置，未按照确定的运输路线行驶，未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的；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后，未将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清洁作业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过程中遗撒滴漏、随意倾倒、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未保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未设置化验室或者委托专业化验机构对生活垃圾、渗沥液等处理过程中常规参数进行检测并建立监测档案的；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及排放的废弃物情况，定期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报送相关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擅自停止收集、运输、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4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餐饮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的，或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5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5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利用或处置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5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5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5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25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5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5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5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5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6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遗撒、滴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6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6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擅自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排放人、运输人、消纳人未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6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交由未取得《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的运输单位和个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6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6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现场未配备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或建筑垃圾运输人未配备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的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6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道路进行管线铺设等施工作业，建筑垃圾排放人未采取有效保洁措施进行隔离作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6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承运未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垃圾，或者未实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的；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治泄露遗撒的；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6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或者建筑垃圾运输人向非指定场地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6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垃圾排放人将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向运输车辆驾驶人直接支付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7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消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7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行政处罚	《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7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27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7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重新取得设置权又不拆除户外广告设施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7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7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出租、出借、涂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7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转让户外广告设置权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7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设施技术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7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将户外广告设施交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8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户外广告设施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8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或者未向户外广告设置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8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8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在五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号的行为或者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二十日未发布公益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8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户外广告的文字、图案显示不全或者出现破损、污浊、褪色、变形等情况，设置权人未及时维修或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8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设置门头牌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8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8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清理场地，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8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食品摊贩违反规定被注销登记卡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8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到期未归还、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9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移植树木、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29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9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绿地范围内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物体；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在绿地内取土、焚烧；擅自拆除绿篱、花坛或者铲除草坪；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绿化附属设施；其他损毁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9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砍伐古树名木，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死亡的古树名木的处	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9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古树名木上刻画钉钉、剥皮挖根、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品或者将古树名木作为支撑物；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硬化地面、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易燃物、堆放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等；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9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非养护管理责任人，以修剪名义毁坏行道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9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临时绿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9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达到覆土厚度要求，影响乔木正常生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9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周边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未按古树名木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9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园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0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公园内的各类设施未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园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0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和依托历史建筑建设的公园内设立会所、夜总会等高档商业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园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0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园游乐区域外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园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30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侵占公园用地，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园林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现有的园林用地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园林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以出租、转让等方式改变用地性质。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按管辖权限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从侵占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或每件处以十元罚款；造成园林用地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一）擅自占用、出租、转让城市园林用地以及其他改变园林用地性质的行为。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0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公园内开展团体或者群众活动的，未将活动组织者或者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公园管理单位，或者在公园管理单位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外进行活动的处罚(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依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园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0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游客在公园内违反《西安市公园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园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0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车辆擅自进入公园，或者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公园管理单位规定行驶、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公园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0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0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0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养护、维修单位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各类检查井、箱盖或者覆盖物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1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1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1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1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1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31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1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1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1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1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2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2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 / 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它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2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道路、桥涵上焚烧杂物、堆积垃圾、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2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2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2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其它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2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因紧急抢修挖掘城市道路、桥涵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办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2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悬挂占用许可证、设置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2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管线设施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32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3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标识或设施缺失、损坏未及时补缺、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3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桥涵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城市桥涵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3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不遵守相关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3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市政工程施工范围内堆放物料、摆摊设点、施工作业、搭建棚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3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履行架空线缆维护管理义务且影响城市容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201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3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规定新建架空线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道路架空线缆落地管理办法》（201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3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城市地下管线建设计划或者未按城市道路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的安排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3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3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向设计、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批准的时间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对监理单位未对地下管线隐蔽工程进行监理并做好管位监理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3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4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4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封填管道及其检查井，或者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管线后三十日内未拆除地上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4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或者移交有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4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或者产权、管理单位向城市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3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4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建设计划和已有地下管线设施详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4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地下管线施工工期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4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不服从道路建设单位统筹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34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逾期未向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机构报送地下管线建设工程技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4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地下管线产权、管理单位未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地下管线地理信息或报送不准确、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4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5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5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5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5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5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对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5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5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相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5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5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35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6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6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6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毁坏排水井盖、井算、阀门、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6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6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6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4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6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6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按规划要求设计、施工或未经批准擅自与城市排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6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损害城市排水、防洪设施相关活动或未经批准在城市排水、防洪设施保护范围内修建各类管线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6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 《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7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7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7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7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37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7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4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7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7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7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7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移动城市照明设施、接用路灯电源、占用路灯线杆或未按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以及从事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1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危害城市夜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集中供热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未在集中供热期前对供热设施注水、试压和排气的；未设置测温点或者未进行测温的；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用户报修或者投诉的；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热统计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8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停热后未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和通知用户、报告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39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供热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9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排放或者取用供热管道中的热水、蒸汽；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等；擅自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擅自改变用热性质和方式；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与用热的行为，影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9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9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敷设管线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擅自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爆破、打桩；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供热管道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等；)利用供热管道或者支架悬挂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供热管网、井盖、阀门和仪表等供热设施；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其他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9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供热企业制定供热设施保护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9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9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9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供气或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9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9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站点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0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0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0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40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0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0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0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0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0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0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1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1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1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1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1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1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1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具有腐蚀性的液体和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1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1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1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42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2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2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擅自经营或者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2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2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出借、涂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2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提供用户须知的资料，进行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和技术指导、咨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2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在营业场所公开用气的办理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2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每两年未免费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未佩戴标志或发现安全隐患时未协助用户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2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制定本企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2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向社会公布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岗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3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维修养护和事故抢修等制度，对燃气设施未进行检修和日常巡查，未及时排除燃气设施故障和事故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3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未向用户提供安装检验合格证书；未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3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在降压或者停气时未提前公告的或者未及时通知用户的；停业或者歇业未提前九十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3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对运行满十年的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3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销售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符合本省燃气适配性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3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用户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43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用户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3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用户安装、使用明令淘汰及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3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用户加热、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3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用户自行处理燃气钢瓶残液或擅自改变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4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用户擅自改变燃气管道、盗用燃气、拒绝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违反燃气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4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4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技术规范确定的时限对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4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或者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4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对气瓶瓶体进行焊接和更改气瓶的钢印或者颜色标记、使用超期未检或已报废的气瓶、将气瓶内的气体向其他气瓶倒装或直接由罐车对气瓶进行充装、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等违反安全用气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	行政处罚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4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4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4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摆摊设点、堆放物品，修车洗车，排放污水、倾倒废弃物，设置电杆、变压器等设施；堵塞、损坏、利用公路排水设施等影响公路畅通和损坏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4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同意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4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陕西省公路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5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5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超限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陕西省公路条例》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5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损坏、污染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影响公路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45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 责任者未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陕西省公路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5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和驾驶培训、考试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5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5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5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5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陕西省公路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5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6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6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 超越许可的事项,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6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 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9年第42号令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6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行为,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46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6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6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6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6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6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7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7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7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9年第42号令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7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7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7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或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7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9年第42号令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7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7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7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8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48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9年第42号令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8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8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行为，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行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8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行为，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行为，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行为，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行为，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行为，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8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以欺骗、强迫、威胁或者兜圈绕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旅客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终止运输、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的行为，伪造、倒卖、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证》和客运标志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陕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8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行为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8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8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8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为，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49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行为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9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9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班车未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标明经营单位和监督举报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9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以提供驾驶服务等方式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9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9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将其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由无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9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9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9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49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2016）的行为，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为，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行为，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0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取得货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0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0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9年第42号令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50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行为，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为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0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9年第42号令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0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者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9年第42号令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0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公布）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0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公布）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0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公布）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0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超越从业资格证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1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站场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转让不进行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1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站场接纳无本站进站证车辆进站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汽车客运站场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1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快捷货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及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行为或者从事客运营业的行为，拒载和绕道行驶的行为，不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未使用有效统一票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1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快捷货运业务的或者非法转让快捷货运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小型零担货物快捷车运输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1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使用统一的租赁专用票据；未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收费用的	行政处罚	《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51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经营者所有的车辆、未办理经营手续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汽车租赁业管理办法》（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1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场）从事经营活动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场）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1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1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1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货物装载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3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2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2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或者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59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2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2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故障定位装置的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2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2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2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2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52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2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3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或者未使船舶处于适航状态，超越船舶核定载客定额或者核定载重量载运旅客或者货物，使用货船载运旅客，使用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3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3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3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3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3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3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3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3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3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保证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54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4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4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4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4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4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4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4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4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4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5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5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5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5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5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55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5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5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5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5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船员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船员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船员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船员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船员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6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船长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船长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6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适任证书被吊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6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或者高级船员，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6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56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6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6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6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6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2018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6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2018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7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2018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7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雇用外国籍船员或者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2018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7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7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检验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7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8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7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7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9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7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客运非法营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7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非法转让和倒卖出租汽车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7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划定的营运范围以外驻地营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8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抢险救灾时不服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统一调度的、伪造涂改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拒绝接受依法检查不配合处理投诉的、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58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复审或年度复审不合格继续营运的；将车辆交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者营运的；无故拒绝载客或者中断服务的；拒不出具出租汽车专用票据或者专用票据用完后继续营运的；未按规定标准收费或者在营运途中故意绕行的；未经乘客同意招徕其他乘客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计价器及计价器故障继续营运的；未按规定使用交接班导向牌或停运牌，乘客投诉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行业监管服务设备的等营运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8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在出租汽车车体上设置、张贴或者悬挂广告的、未按规定张贴或喷印营运标志、租价标签、经营企业名称和监督电话的；载客途中计价器发生故障或者失准，未立即告知乘客的；转借、撕毁、混用专用票据，打印票据不清晰可辨或者票据丢失不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上报的；扰乱营运秩序，不服从管理和调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8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营运车辆车容车貌不符合行业标准的、驾驶员营运服务不符合行业规范服务标准的、未按规定向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报表的	行政处罚	《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8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8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企业未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检测维修设备或者检测维修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未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从事维修业务的；未建立维修档案或者未向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传输维修信息的；未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出具出厂合格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8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8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陕西省交通厅运输管理局关于实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认定书管理的通知》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西咸否辖区内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决定》（市政发〔2017〕30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8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中途擅自将旅游者交给他人运输或者终止运输；擅自变更运行线路；擅自搭载与旅游团队无关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5年11月9日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8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垃圾运输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统一外观标识、安装限速装置、卫星定位系统、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59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住宅区、大中型建筑等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划要求配建、增建停车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9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道路路内（道沿上）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影响道路路内停车泊位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9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单位未进行停车场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9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公共停车场、向社会提供经营服务的专用停车场的经营单位，未将停车信息纳入本市停车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9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用、调整、启用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9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公共停车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9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行政征收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9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159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9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0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0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0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0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0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0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0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60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0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0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1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1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公告或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1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3号） 《旅行社条例》 《西安市旅游条例》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1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或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部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1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1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1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1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61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1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2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的合同未载明相关规定，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2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2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履行合同、提供服务，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2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2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游景区及其周边的经营者针对旅游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未明码标价的，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方式，诱骗、强迫他人与其交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2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等免费或减免票价的对象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2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其他单位和人员限制、阻碍本行政区域外的旅行社、导游和旅游车辆在本地合法旅游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2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2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港澳台地区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62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3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乡村旅游经营者在河道以及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的危险地带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3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3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安排、介绍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3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船舶承担旅游客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旅游条例》（2017年7月27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3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3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3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3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3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3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导游、领队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以明示、暗示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7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4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4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64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导游人员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未依法立即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4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4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4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	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4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4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法建设的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4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规划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含市政基础设施）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4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重点保护建筑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5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迁移、拆除重点保护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5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含市政基础设施）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5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不修建或者未按规定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且无法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5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5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按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04年根据建设部130号令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5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规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04年根据建设部130号令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65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未处理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5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不申报或瞒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5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5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6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不办理抵押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6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6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6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4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6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6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6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6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6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6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0年第77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7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67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7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开发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13日建设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13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7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7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违反规定从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7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第588号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7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88号令2001年）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7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屋买受人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65号令）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7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7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个人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行为进行罚款。对单位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8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报送、移交有关资料，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8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4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8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纳、补存物业保修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8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04年根据建设部130号令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8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04年根据建设部130号令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8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68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将临时管理规约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8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建部令第22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8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8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将未组织竣工验收或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3月1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9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规定分摊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65号令）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9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200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8号1998年）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88号令2001年）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9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69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规定出租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9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9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商品住宅物业、非住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代管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9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9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9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9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新建住宅的附属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条件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0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业主未提供交存专项维修资金凭证,建设单位擅自将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0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	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令）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0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0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2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0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4号）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0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注册房地产评估师违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1号）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0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将代收的维修资金转入维修资金专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届第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0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者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西安市扬尘防治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0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护设施的；或者建筑装饰工程工程竣工后，未按规定拆除围护设施、临时建筑设施和消除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令74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0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1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1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3月1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发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1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为违反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6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1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1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1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自2016年10月20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1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1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新设立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1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估价人员不按估价程序和价格标准，造成严重估价失误，弄虚作假故意抬高或压低标的物的价值或价格的，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因工作失职给国家和人民财产造成巨大损	行政处罚	《城市房地产市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9月7日建设部建房字第579号发布）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1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2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2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4号）《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2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公布物业管理区域的水、用电量及计费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2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拒不制定或者不公示业主临时规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1999年3月30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16年10月25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第四次修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2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时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1999年3月30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16年10月25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第四次修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2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个人占用或者损坏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2000年9月23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2008年12月12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2010年3月2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正）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1999年3月30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16年10月25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第四次修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2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1999年3月30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6年10月25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第四次修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2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物管理区域内发生重大事件、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1999年3月30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6年10月25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第四次修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2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明示、公示物业管理、车位和车库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物业管理条例》（1999年3月30日西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99年5月27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2016年10月25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11月24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第四次修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2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国家和房屋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有关租赁规定租赁住宅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11月3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5月27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3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城市房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3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3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或者不符合原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不 良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 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 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 章的决定》修订） 《陕西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办法》（陕建 发〔2019〕13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3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或不按程序转让开 发项目或者私下联合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4月25日发布，根据2004年8月15日西安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城市建设综合开 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3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 转为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4月25日发布，根据2004年8月15日西安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城市建设综合开 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3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建设单位未将抗震设防要求采用情况报备案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3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 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3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3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 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3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 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 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4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 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 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4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 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 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4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 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 、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 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43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有关设施、设备、 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44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西咸新区行使辖区内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决定》(市政发〔2017〕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45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西咸新区行使辖区内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决定》(市政发〔2017〕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46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未经市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施工相应措施进行绿化作业，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园林绿化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西咸新区行使辖区内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决定》(市政发〔2017〕30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47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西咸新区行使辖区内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决定》(市政发〔2017〕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48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版)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西咸新区行使辖区内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决定》(市政发〔2017〕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49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在街道、广场、公园，开展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休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版)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西咸新区行使辖区内行政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决定》(市政发〔2017〕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5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51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52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各新城管委会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53	新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54	新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陕安委办发〔2010〕9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5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56	新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5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2017年修订）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2017年修订）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5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5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第78号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6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6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第78号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6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6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3年第62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6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6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3年第62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6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6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登记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3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6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6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20号，根据2015年第78号修正）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7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0年第35号令发布，2015年5月第78号令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7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0年第3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7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或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7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或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年第3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7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5号，78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7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5号，78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7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78号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7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按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78号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7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考核，未将承包单位及项目部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3年第62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7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3年第62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8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80号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8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59号，80号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8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3年第59号公布，2015年第80号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8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8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做出后，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8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或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行政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3年第60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8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未按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8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8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或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或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8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9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9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9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9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5年第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9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79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9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年第3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年第80号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9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未依照规定排查和报告隐患情况或者被责令停产整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9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档案虚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79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2015年第80号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0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0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0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09年第17号令）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0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0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0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0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0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产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产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80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0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1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1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1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1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和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645号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1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1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1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1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1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1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2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82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2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2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及隐瞒不报、谎报和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2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2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2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2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2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2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3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3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3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3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3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83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3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3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3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3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4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6年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4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而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4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4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改，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4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4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4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4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培训，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4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84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5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5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6年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5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645号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5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5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9年第17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5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9年第17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5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5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6年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5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5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年第44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6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6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0号令）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6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6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6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6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86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6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6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6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第645号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7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在包装粘贴、拴挂的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7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7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7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7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2015年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7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年第5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7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或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3年第59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87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1996年第4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7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第645号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7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8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88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8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1996年第4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8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8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1996年第4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8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8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8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8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或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0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根据2013年0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4年第20号）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8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8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9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严格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891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年第78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9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1年第39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9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09年第26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9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0年第36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9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78号修改）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9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97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年第5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98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7年第1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899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900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转让、接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发布，第78号修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发布，第77号修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901	新区应急管理局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902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各街镇	安全监管部
1903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904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进行预防性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矿山救护规程》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905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煤矿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达标的检查	行政检查	《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AQ1009-2007）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906	新区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新区应急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安全监管部
19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2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行政许可	换新版营业执照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单位及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9月20日主席令第9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第21号修订）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二十六号公布） 《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9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出质设立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重大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1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举报传销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禁止传销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合同格式条款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食品标识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擅自变更许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9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无有效健康证明的；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务院令 第461、515、585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游景区经营者未公开、明码标价的，强行出售联票、套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旅游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三十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证小作坊、小餐饮不按规定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驯养、出售、收购、利用、运输、携带、邮寄野生保护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的名称、负责人、地址、生产加工范围等许可内容变更，未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未经批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查封	行政强制	依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行政强制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47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 第44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9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盐违法行为的生产加工设备、产品及其他物品	行政强制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食品等产品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未按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药品	行政强制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6年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行政强制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0年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2年第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4年第7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9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	行政强制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暂扣不合格和其他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的保健用品，以及用于生产经营该产品的原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扣违法物品	行政强制	《盐业行政执法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一）充装无电子标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二）对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三）错装、超装或者给残液量超标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四）非法改装或者翻新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五）未粘贴、悬挂警示标识；（六）充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七）移动式压力容器向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向气瓶充装、气瓶向气瓶充装；（八）其他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充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二）超出《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认证证书界定的质量检验范围进行检验的；（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失效后仍然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9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把规定之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作为食品添加剂实施生产许可，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对将规定以外的其他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进行生产，作为食品添加剂实施生产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生产设备；生产者未建立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和销售等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者未依法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添加剂，并未处理情况向质量技	行政处罚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27号，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吊销文物资质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 《文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能清晰地识别各独立包装食品的所有或部分强制标注内容的，未在销售单元的外包装上分别予以标注；食品标识所用文字未使用规范的中文；食品或者其包装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时食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23号，自2009年10月22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19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摊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主席令第77号，2002年11月1日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本）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发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2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范围、在未经许可场地、超委托期限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19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交易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0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根据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不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5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家食盐专营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的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令第15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但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且未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令第15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13年令第15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无广告标记以及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审查、登记、建档和身份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0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管	行政检查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变更后，未按规定时间向原受理机构提出更换证书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对其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一号主席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生产企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	行政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量包装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生产、销售、进口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0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未及时将缺陷调查报告报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违反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提交召回总结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要求提交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或者未按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的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或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的广告内容违反规定不准确、清楚、明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农药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农药广告含有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农药广告使用无毒、无害等表明安全性的绝对化断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不符合卫生许可事项或者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违反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以及设计、制作、发布禁止发布的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被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0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有广告法禁止情形的广告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3号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以及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令11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令11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阻挠、干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2009年令11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范围、在未经许可场地、超委托期限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防伪技术产品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妨碍涉价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出售现行司法、军、警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专用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0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发布）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63号）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盐业经营企业加工、储存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2012年1月6日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废汽车回收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的；失效、变质的等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本）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有关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仍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本）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或者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对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第六十七条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名称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8年第38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0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第166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业产品涉嫌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56号，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未予以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共场所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营业执照的临时扣留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0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益广告活动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处理	行政处罚	《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4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购进的大包装食盐转让、倒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违反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代言人违法推荐、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发布单位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发布者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违反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0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的广告内容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表示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在广告引证内容与许可内容不相符或者印证内容不真实准确，并未标明出处的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违反规定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违反本法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违反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违反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违反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违反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没有可识别性或没有广告标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违反规定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违反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或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1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及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及广告行为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违反清晰明确性规定及禁止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审查申请人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审查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法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违反规定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的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引证内容与许可内容不相符或者引证内容不真实准确，并未标明出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1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的；对广告中单独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对广告用语用字，出现错别字、违规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和简化字，使用已废止的印刷字形及其他不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对广告中违规使用成语，引起误导，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对广告中出现的注册商标定型字、文物古迹中原有的文字以及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企业字号用字等，不适用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但与原形不一致，引起误导的；对广告中因创意等需要使用的手书体字、美术字、变体字、古文字，不易于辨认，引起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中含有贬低他人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中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中使用错别字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字的，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异体字和简化字的，使用国家已废止的印刷字形的及有其他不规范使用的语言文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广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8年第84号发布，1998年第86号修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内容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表示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以及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1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1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以及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属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发布酒类广告的；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未经审查发布广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向未成年人发送的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在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1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正）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正）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正）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9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正）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在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正）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标识位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标注字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1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含有不得标注标识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及其他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产品质量法》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活禽经营市场活禽经营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医发[2006]11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5年第163号公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配置单位的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7号）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35号）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5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1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但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估量计费等行为的处罚（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逾期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要求设置集市公平秤并定期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主办者未对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未配合强制检定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主办者未设置集市公平秤，未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等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在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1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违反相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相对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或违法所得行为的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违法经营者责令暂停相关经营行为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令1999年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5号修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不按标准要求加工蚕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不按标准要求收购蚕茧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不按规定的要求销售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不按要求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1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3号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机构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服务转委托给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2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机构拟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机构未按与委托方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处置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机构未保存质量检验的相关记录或者记录不足以证明其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5年第163号公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5年第163号公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非食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2013年修正）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非食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或者非盐业经营企业加工、储存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第645号修订）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购进的大包装食盐转让、倒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服务转委托给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原盐、散碘盐、不合格碘盐、土盐、硝盐、液体盐、平锅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不符合包装标准的食盐、两碱工业用盐、其他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盐产品等作为食盐销售行为	行政处罚	《盐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1号）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有毒、有害、清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从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2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现行司法、军、警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专用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61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有毒、有害、腐烂变质、污秽不洁食品，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2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以商品净含量结算或者使用非法手段加大商品贸易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5日经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但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估量计费行为的处罚（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行政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1999年第3号）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价格法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修订）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三次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低价倾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强迫高价交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令）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令）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原国家计委令2000年第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2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推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或者净含量负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未按照用户使用的终端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将户外管线、其他设施的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处罚进行检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情节严重；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修订本）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5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不执行食药监部门的召回或者停止经营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碍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计量监督检查，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计量监督执法人员依法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封存、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0年第13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碍调查不正当竞争有关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2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本）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修正本）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广告，或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等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广告或者烟草广告中没有标明“吸烟有害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以及其他媒介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商品的广告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发布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广告对保健用品做虚假、夸大宣传或者涉及治疗疾病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2010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制盐；转让、倒卖购进的大包装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平锅等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和工艺制盐和转让、倒卖大包装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2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021年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颁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流通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021年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颁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021年2月1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修订颁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供应商促销及交易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游市场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不按规定要求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不按规定要求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按规定报告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2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法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正检验的批量山羊绒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加工企业违反《资格证书》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交易市场不具备基本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2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修订）《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3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第49号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发布，第470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能效标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6年第3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违反规定销售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行政检查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7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药、兽药广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企业及拍卖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3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5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聘用法定的禁止从业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其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公司）登记行为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从食盐批发企业、食盐零售经营者以外的渠道购进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法人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7号）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或个人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集团应当办理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名称的监管	行政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3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将生产列入国家正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的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4年第15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采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起重机械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6年第9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4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气瓶充装单位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4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4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4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3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经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2005年第440号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2009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2019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自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自2007年7月26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3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自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自2008年10月9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未履行复业报告义务的小作坊、小餐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或违反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将未经鉴定的特种设备设计文件用于特种设备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经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3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收购、生产、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不得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	行政处罚	《金银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收购和销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收购违法开采的矿产品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20修正版）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有关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国家主席令第1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2年3月22日第二次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中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进行欺骗、误导，以及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骗取工商登记的监管	行政检查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以及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4年第63号，2015年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及人身健康、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和消费者投诉集中的商品与服务的执法检查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产品质量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3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麻类纤维经营活动的场所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4年第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71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相关证据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商业贿赂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总局令2021年第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批发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在纤维制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3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容器、工具、设备部安全不清洁有害或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运输的食品摊贩、小作坊、小餐饮的处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4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按规定标注包装商品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1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以及医疗机构配制假（劣）药（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技术规范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4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未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小作坊名称、许可证号、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的或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违法销售的食品小作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标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等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4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者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履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将购进的两碱工业用盐只限于生产纯碱、烧碱原料使用，转作其他工业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将购进的两碱工业用盐转作其他工业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未按要求提交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4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未实施主动召回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进口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副食品加工企业、渔业、畜牧业企业和养殖专业户从食盐批发企业、食盐零售经营者以外的渠道购进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和混装非食用产品未按规定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23号，自2009年10月2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上未附加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检验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户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建立食品经营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4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4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陕西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的或者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503号）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拖延、限制监督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拒绝或者限制抽取样品、录像、拍照和复印等调查取证工作的；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合同、记录、票据、账簿、电子数据等材料的；声称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相关工作人员不在岗，或者故意以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隐藏、转移、变卖、损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的；其他妨碍监督检查人员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法定禁止从业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或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法定禁止从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规定不得从事食品经营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从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4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而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4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召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98号，自2007年8月27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4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未及时发现对不安全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未按规定销毁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98号，自2007年8月27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向社会发布食品召回有关信息，未向省级以上质监部门报告；食品生产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级质监部门提交食品召回计划、阶段性进展报告、总结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98号，自2007年8月27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没有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通畅、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没有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小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23号，自2009年10月22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无有效健康证明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有毒、有害、不清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5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或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有毒、有害、不清洁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是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不安全、有害或不清洁、将食品和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食品摊贩在现场制售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食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有毒、有害、不清洁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不安全、有害、不清洁，或者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摊贩在现场制售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小作坊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使用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保存索票和进货查验、生产销售台账的；使用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的；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存放的；首批食品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检验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无有效健康证明的；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八）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5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违反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保存索票和进货查验、生产销售台账的；使用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的；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存放的；首批食品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和备案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无有效健康证明；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无有效健康证明的，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无有效健康证明的和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已取得许可证或登记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5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的食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许可信息或者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人大26号公告）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反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规生产禁止生产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小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保存索票和进货查验、生产销售台账的；使用未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的；食品添加剂未按规定存放的；首批食品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检验和备案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5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未在包装食品上标明相关信息，或者将散装食品在生产加工点以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无有效健康证明的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擅自变更名称、负责人、地址、生产加工范围等许可内容或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对小餐饮单位擅自变更名称、负责人、地址、经营范围等许可内容或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者、小餐饮经营者违反禁止生产经营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违反生产加工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小餐饮经营者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不得经营的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对新投产、停产后重新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报原许可部门备案便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小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5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未对新投产、停产后再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的首批食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报原许可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擅自变更名称、负责人、地址、生产加工范围等许可内容或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对小餐饮单位擅自变更名称、负责人、地址、经营范围等许可内容或未履行报告义务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2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发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发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及超出国家规定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696号发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零售户违法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零售经营者从盐业主管机构核定的食盐批发企业以外的渠道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第645号修改）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盐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食盐购销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履行抽样检验义务，发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未正确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5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自2015年4月2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单位未经检验检测合格启用停用一年以上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2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化妆品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其他工业用盐的单位或者个人未从当地食盐批发企业购进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2012年1月6日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628号修改，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5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 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 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 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 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属于强检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 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的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 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以及 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 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 、厂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疫总局令第10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 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 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饲料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 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 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 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 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 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即行施工，或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 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 求附有设计、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 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 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 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5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5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过户使用未进行变更登记或者特种设备重新安装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或者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6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调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或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年第10号发布，2011年第140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6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国务院2009年1月14日第46次通过，2009年5月1日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逾期未改正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而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或未按要求内容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未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未作出记录的，以及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清洗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锅炉清洗过程监督检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而上岗作业，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6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的特种设备，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国务院2009年1月14日第46次通过，2009年5月1日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网络接入等服务的服务经营者，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988年第1号公布，2014年第63号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涂改、出租或者出借《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确认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玩具生产者未按要求提交召回计划和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区分和标记自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6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交易监管（营业执照电子认证标识）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网上贴标亮照的公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工商总局令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工商总局令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非法技术攻击竞争对手网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履行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办理能源效率标识设备案或对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订立合同中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6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未经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做任何非法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无证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或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第16公布，2014年第23号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的产品实施的查封、扣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6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禁止情形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产品安全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采猎、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6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规定对原始记录 and 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法规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5年第163号公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7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7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标识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本）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相关规定，未经强制检定或者经强制检定不合格，擅自安装使用计量标准器具行为的	行政处罚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7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23号，自2009年10月2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备、披露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0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小餐饮、小作坊、食品摊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与委托方约定或者有关规定处置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3号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7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保存质量检验的相关记录或者记录不足以证明其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报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改，2012年7月1日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或者获证产品在认证书表明的产品、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	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获生产许可证从事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6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7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擅自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0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它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食盐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碘盐批发、销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审查发布互联网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7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授权开展强制检定或者向社会开展其他检定、测试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2003年第373号令，2009年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或企业法人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法》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或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497号第一次修改，国务院令第648号第二次修改）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3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履行维护保养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7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超出《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确认证书界定的质量检验范围进行检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失效后仍然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配制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发盐凭证、准运证运输其他工业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2012年1月6日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食品摊贩登记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第645号修改）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7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7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自然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互联网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4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	行政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4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4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8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3年第645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2005年第440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年第156号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5号发布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7年第10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包装食品上标明相关信息，或者将散装食品在生产加工点以外销售的小作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8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有效健康证明的，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有效健康证明的、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卡、健康证明、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的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2015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005年第7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16年第17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纤维制品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8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合格碘盐、散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商品包括进口商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畜禽或重复使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碘盐未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密封小包装袋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实施〈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建立并执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未按规定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不符合要求的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8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饮经营许可的名称、负责人、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未向原许可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未经批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餐饮经营者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型牲畜屠宰场屠宰加工的合格畜产品，未在所在的乡(镇)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食品安全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查检测	行政检查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修理者不按规定要求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未保持零部件的合理储备，未提供合格零部件以及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令2012年第15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许可使用人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5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1号修改)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学生服使用单位质量安全义务】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盐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销售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35号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申请检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及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54号，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5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8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制配者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备案；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5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以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中含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药物研究、试验机构未遵守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广告内容不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或国家规定的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广告中，没有注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无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药品销售不说明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不核对调配处方，未经更正擅自更改或代用，未按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规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者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8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10年第72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72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或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或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10年第7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2010年第73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处方药；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并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2007年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2004年第39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局长令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8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无证生产、经营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等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8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做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本）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以展示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生物制品申报资料或者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9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本）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商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4年第1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本条例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质量的抽查检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5年第2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违法销售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其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5年第2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产品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出厂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附有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2011年第8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2011年第82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04年第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9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规定整改；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或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要求提供授权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质量管理人员、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修改）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第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修改）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17年第29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修改）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修改）款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9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修改）一款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修改）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8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8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修改）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18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2011年第82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年修改）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1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9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1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用氧舱检验单位未按规定的要求对医用氧舱制造、安装进行监检或对在用医用氧舱进行定期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用氧舱制造单位，采用未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的医用氧舱设计图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1999年9月18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卫生部发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院类别的医疗机构未经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委托其他单位生产医疗机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无电子标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从移动式压力容器向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向气瓶充装、气瓶向气瓶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错装、超装或者给残液量超标准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9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非法改装或者翻新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其他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粘贴、悬挂警示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的行为进行查处时，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3年第373号发布，2009年第549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取得许可证或登记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向社会推荐产品或者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行政管理部门设置、授权或者确认的质量检验机构名义组织产品评比、排序、挂牌或者颁发优质标志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9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0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或者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被注销《经营许可证》，拒不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的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2017年修正本）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印刷业的监管	行政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管	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90号，自1999年6月23日起施行）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29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能的单位未按照基本规定的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0年第13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年第10号发布，2011年第140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299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0号）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渔业船舶的检验和监管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再加工纤维的生产者不按国家规定生产、利用再加工纤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再加工纤维质量行为规范（试行）》（中纤局法发〔2008〕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监管	行政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00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0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大众媒体发布处方药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广告中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经营性活动中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内容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修正）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1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不按程序要求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营销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3号令2005年8月23日公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02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11月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3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以保证金对外担保或者违反规定用于清偿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2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员向消费推销产品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内容的售货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职权名称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等行为	行政处罚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2007年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盐企业擅自扩大生产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盐业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03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服务转委托给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验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3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种畜禽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颁布2015年4月24日修改）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重大经济违法案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注册人未依法申请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自定收费标准或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收费的；对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等行为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陕西省保健食品管理条例》（2005年9月29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04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类管理体系、有机产品、强制性产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7号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5号发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6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93号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令 第168号）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63号发布根据2015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62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 第75号）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2010年第13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2年第4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市场经营主体中以传销手段牟取暴利的违法行为	行政检查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05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发布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5号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4年第73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和精神药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5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令2004年第1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农业机械维修及农业机械安全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相关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未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小作坊名称、许可证号、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的处	行政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巡查及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	行政检查	《陕西省价格条例》（2011年7月22日公布）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未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未进行检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6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的碘盐未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的密封小包装袋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06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含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0年第81号）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自2010年5月1日执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3〕212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毛绒纤维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3年第4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食用盐市场销售非食用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恢复被破坏的盐场保护区	行政强制	《陕西省盐业条例》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7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的通知》（食药监应急〔2013〕1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8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8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8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令）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08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8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8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8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8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8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发生变化进行备案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场总局令第47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89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0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2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报告化妆品新原料使用和安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3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09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5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8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099	新区宣传文旅局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0	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671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1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 《陕西省价格条例》 《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311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4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15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105	新区宣传文旅局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补证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06	新区宣传文旅局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07	新区宣传文旅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108	新区宣传文旅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09	新区宣传文旅局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10	新区宣传文旅局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11	新区宣传文旅局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12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1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屋顶（不含农业大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6〕1629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1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亿元以下）及房地产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15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国能发煤炭〔2019〕1号） 《陕西省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陕发改能煤炭〔2019〕1061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16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告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393号令） 《关于取消下放审批验收事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陕煤局发〔2014〕29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17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光伏电站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3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通知》（陕发改新能源〔2016〕1629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新城实施部门
3118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令）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19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20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21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陕发〔2017〕7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22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23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5亿美元以下）	其他行政权力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外资〔2015〕691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24	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0亿元以上）	其他行政权力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泾河）中心
3125	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新城管委会	开发建设部
3126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企业依法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3127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企业依法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	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新城管委会	新城市场监督管理局